

丰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丰府〔2019〕81号

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公告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丰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梅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2019—2020年)》《梅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9〕53号)等的要求，县政府对2018年12月31日前县政府(含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规范性

文件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县政府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 13 件，修改 23 件，废止 14 件(具体目录见附件)。

二、列入废止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三、列入修改目录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单位应及时起草修订草案，依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

附件：

- 1.保留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2.需要修改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3.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